

合同编号:

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紫阳县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采购人(甲方):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
供应商(乙方): 陕西超腾生态环境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5月26日
签订地点: 陕西省紫阳县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

委托方（乙方）：陕西超腾生态环境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紫阳县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项目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范围：全面掌握紫阳县 2019 年、2020 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和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活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等五大领域温室气体排放量，编制 2019 年、2020 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总报告。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能源活动领域温室气体清单编制。能源活动主要包括固定源、移动源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生物质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煤矿和矿后活动产生的甲烷逃逸排放以及石油和天然气系统产生的甲烷逃逸排放等。

(2) 工业生产过程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业生产过程主要包括水泥、石灰、钢铁生产过程二氧化碳排放，电力设备生产过程六氟化硫排放，半导体生产过程氢氟烃、全氟化碳、六氟化硫和三氟化氮排放。

(3) 编制农业活动领域温室气体清单。农业活动主要包括农田甲烷排放，农用地氧化亚氮排放，动物肠道发酵甲烷排放，以及动物粪便管理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

(4) 废弃物处理领域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废弃物处理主要包括固体废

弃物填埋处理产生的甲烷排放量，固体废弃物焚烧处理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以及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产生的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量。

(5) 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主要包括森林和其他木质生物质碳储量变化，林分生物质碳储量，经济林生物质碳储量以及森林转化碳排放。

(6) 编制温室气体清单总报告。清单编制单位负责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汇总，掌控编制进度，负责报告质量，整合各领域清单报告成果，形成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总报告。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甲方负责协调各部门、企业提供清单编制所需数据；乙方负责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归类、统计、计算、分析、研究及归档，完成清单报告编制，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给甲方。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陕西省紫阳县；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

3. 技术服务进度：

第一阶段：数据资料收集阶段；

第二阶段：清单编制阶段；

第三阶段：清单最终修改、评审。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陕西省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规范开展紫阳县 2019 年、2020 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报告完成后，需通过上级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审查、评审。

5. 项目成果文件：编制紫阳县 2019 年、2020 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包括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及废弃物处理五大领域。涵盖了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



氟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全氟化硫(SF₆)六种温室气体种类。温室气体清单报告包含清单总报告及五个分领域报告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协调数据的获取，提供技术资料；
2. 协调项目相关调研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小写¥180000.00）；
2. 技术服务费包括：紫阳县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项目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收集、调研、统计核算、清单报告编制、修订等费用，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编制费、现场调查费、专家评审费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其他变化因素的影响。
4.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两次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项目初稿编制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乙方交付最终项目成果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剩余款项，即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

结算方式：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税率 6%。

第五条 保密义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相关人员对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应承担相应的泄密责任。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

法院提请诉讼。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与时限：2022年6月30日前，向甲方提交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评审验收通过并修改后的的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纸质版5份，电子版（光盘）一份。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验收。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组织召开项目评审会。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八条 双方确定：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数据、资料、成果等用于任何商业通途。

第九条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条 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投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投标单位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投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财政部门备案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